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建簡字第2號

反訴原告 潘家富

訴訟代理人 廖月娥

原告久申營造有限公司與被告潘家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潘家富提起反訴並追加擴張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於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8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反訴裁判費7,600元，應再補繳反訴裁判費2,53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玉堂